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70

傳真：03-4752584

電子信箱：c07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270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200J_114270159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112學年度（2年期）第3期經費及113學年度第2期經費請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第20及21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於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校為單位依據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依序排放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函送本分署，以利辦理核撥作業：

（一）公文（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）。

（二）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（不同學程模式及不同學年度請分別列表）。

（三）收款收據1紙。

（四）存摺帳號影本。

（五）經費支出總表（不同學程模式及不同學年度請分別列表）。

- (六)學程支用單據明細表（補助款及自籌款各1張）。
- (七)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(八)本期支出單據憑證正本（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）。
- (九)經費規劃表（系統輸出由會計主任及計畫主持人用印）。
- (十)參訓學員名冊1份（系統輸出並完成訓後就業調查）。
- (十一)參學員成績單（由校務系統輸出或蓋校級章）。
- (十二)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（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）。
- (十三)成果報告含工作崗位實地訪視紀錄表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(十四)計畫如曾辦理經費變更，應檢附本分署各次變更核定公文影本。

三、隨函檢附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